

宁波市中医院智慧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编号: NBITC-202510561G

甲方: 宁波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名称: 宁波市中医院智慧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NBITC-202510561G) 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公开招标, 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编号	名称	模块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智能电子门牌	见-技术参数	套	15	2000	30000
2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见-技术参数	套	3	4000	12000
3	氧气监测仪	见-技术参数	套	7	3000	21000
4	温湿度检测仪	见-技术参数	套	28	500	14000
5	检测仪无线基站	见-技术参数	套	7	2500	17500
6	照明开关模块	见-技术参数	套	23	500	11500
7	电力检测器	见-技术参数	套	23	700	16100
8	水位检测器	见-技术参数	套	3	900	2700
9	水表	见-技术参数	套	3	700	2100
10	火灾检测器	见-技术参数	套	23	700	16100
11	行为分析监测器	见-技术参数	套	3	8500	25500
12	智能电源控制器	见-技术参数	套	10	3500	35000

13	超低温冰箱检测器	见-技术参数	套	16	1500	24000
14	可视化大屏	见-技术参数	套	1	15000	15000
15	通讯网关	见-技术参数	套	1	9000	9000
16	智能控制箱	见-技术参数	套	1	9500	9500
17	前置机服务器	见-技术参数	套	1	15000	15000
18	数据库服务器	见-技术参数	套	1	35000	35000
19	应用服务器	见-技术参数	套	1	35000	35000
20	实施费	见-技术参数	套	1	80000	80000
21	增补摄像头及扩容	见-技术参数	套	1	15000	15000
22	智能称重存储一体柜改造	见-技术参数	套	1	8000	8000
23	RFID 打印机	见-技术参数	套	2	500	1000
24	仪器刷卡器	见-技术参数	套	20	1500	30000
25	智慧实验室集成管理和学习资源及考试等管理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26	科研仪器设备管理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27	实验动物管理系统及对接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28	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29	实验室准入管理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0	物资管理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1	告警中心管理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2	行为分析管理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3	环境与气体检测管理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4	实验自控管理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5	驾驶舱系统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6	移动端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7	数据对接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38	系统集成要求	见-技术参数	套	1	50000	50000
总计: 1,180,000 (¥ 壹佰壹拾捌万 元)						

二、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实施部署上线, 具备测试条件, 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 试运行 6 个月无问题情况下, 组织终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为 1,180,000 元 (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不仅限于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软硬件升级或改造、系统对接、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质保期内的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软件保证与免责

(一) 甲方保证

-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 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二) 乙方保证

- 1、技术实力: 乙方是一个具备较强开发能力的软件开发机构, 且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

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六、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系统建设实施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试运行 6 个月待系统稳定，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质保期，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10%。

项目维护期：3 年

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如有）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7.2 履约保证金形式：/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项目终验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加分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八、软件交付、软件领受与软件验收

8.1 交付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8.2 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8.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

8.4 软件系统试运行

8.4.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180 天的试运行权利。

8.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

8.5 系统验收

8.5.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8.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可在甲方的同意下，适当延长试运行期限，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5.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九、软件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

9.2 使用权： 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9.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9.4 甲方与乙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软件组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自有技术成果（如 AI 算法）引发侵权纠纷，乙方须承担诉讼费用及甲方损失，并立即免费更换侵权组件。

十、软件维护和培训

10.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年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10.2 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十一、软件保密

11.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泄露。乙方处理患者信息、基因数据等敏感信息时，须采取匿名化或去标识化技术，确保数据不可回溯至特定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原始患者数据。若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承担每例不低于 1 万元的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应急处置费用。

11.2 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

11.3 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11.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1.4.1 法律强制披露；

11.4.2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1.5 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双方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时更新安全补丁，提供现场安全服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

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2.1.1 每延期 3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1.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12.2 付款违约

12.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3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2.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2.2.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12.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2.4 其他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导致敏感数据泄露或系统不符合医疗安全标准,除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患者索赔等)。

12.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诉讼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三、附则

13.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 6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1 份。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13.5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
甲方签订地法院起诉。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